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1月28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

電話:(02) 23146881

有關廖律師於民國110年1月18日公開詆毀司法人員之行為，臺北地檢署嚴正聲明如下：

按「律師不得惡意詆毀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判決確定前，不得就該案件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訂有明文。

廖律師於110年1月18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被告張○維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乙案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之公開法庭，現場諸多傳播媒體記者在場見聞之際，陳稱：「本案同一位承辦檢察官在106年間已經針對本案做過調查，『當時查無不法』，但卻在109年主動『又開啟偵辦』，『背後是否有不當的偵查動機』」等言論。經查，臺北地檢署從無對被告廖○昌有過「查無不法」之情事，遑論嗣後「又開啟偵辦」之情形，廖律師未予查證即惡意詆毀或公開發表質疑檢察官有不正當動機或品格操守問題，涉及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臺北地檢署已分案辦理，調查有無應移送懲戒情事。臺北地檢署呼籲律師執行業務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共同維護司法公正與信賴。